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24 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22 段的规定提交所附的报告(见附件)。



2009 年 7 月 24 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新西兰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和 1874 (2009) 号决议规定的制裁的执行情况报告

2009 年 7 月

2009 年 6 月 12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22 段要求：

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 45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为有效执行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及本决议第 9 和 10 段所述规定以及本决议第 18、19 和 20 段所定金融措施而采取的具体行动。

新西兰的执行措施

新西兰根据 1946 年《联合国法》颁布的《2006 年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执行安理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附件中有《条例》的副本。*

新西兰谨通知委员会，它正在通过修正《条例》，致力于执行安理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中所载的补充措施。预计核准进程将在近期完成，《2009 年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修正条例》将于 9 月初生效。

安理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的执行情况

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规定：

安全理事会，

……

8. 决定：

(a)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经由本国领土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物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一)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任何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或包括零部件在内的相关材料，或由安全理事会或下文第 12 段设立的委员会(委员会)认定的物项；

* 该文件存秘书处备查。

(二) S/2006/814 号和 S/2006/815 号文件清单列出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除非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 14 天内，在同时考虑到 S/2006/816 号文件清单的情况下修订或完成其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认定的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三) 奢侈品；

(b) 朝鲜应停止出口上文(a)(一)项和(二)项所述的一切物项，所有会员国应禁止本国国民从朝鲜，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采购此类物项，不论其是否源于朝鲜领土；

(c)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朝鲜转让，或从朝鲜国民或其领土接受转让，任何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上文(a)(一)项和(二)项所述物项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d) 所有会员国都应根据其各自法律程序，立即冻结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在本国领土内的，由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参与或包括用其他非法手段支持朝鲜核相关、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人或实体，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或实体不向此类人员或实体提供或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e) 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对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政策负责，包括支持或推动这些政策的人及其家属，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迫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f) 为确保本段的要求得到遵守进而防止非法贩运核、生物或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呼吁所有会员国根据本国当局和立法的规定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包括需要时对进出朝鲜的货物进行检查；

《条例》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的情况如下：

- 《条例》4、7、8、10、12 和 13 及列举奢侈品的《附则》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段
- 《条例》4、7、10、11、12 和 13 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b)段
- 《条例》14 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c)段
- 《条例》15 和 16 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
- 《条例》17 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e)段。

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

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10 段规定：

安全理事会，

.....

9. 决定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b) 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所有武器及相关材料，并适用于与供应、制造、维护或使用相关武器或材料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协助；

10. 决定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a) 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所有武器及相关材料，并适用于与供应、制造、维护或使用相关武器(轻小武器及相关材料除外)相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协助，呼吁各国对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小武器或轻武器的活动保持警惕，还决定各国应在向朝鲜销售、供应或转让小武器或轻武器前至少 5 天通知委员会；

新西兰将修正《条例》，通过以下条款执行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要求采取的措施：

- 将现有的针对有关军事装备的禁运延伸到针对一般武器
- 延伸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弹道导弹相关物品的定义，将最近公布的此类物品的清单纳入其中
- 将针对提供咨询、援助和服务等的禁运延伸到针对金融交易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只提供加油服务
- 更新对本来取缔的活动予以部长级核可的前提条件(这一条款将被用于确保在发生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拟议交易时，委员会能够根据第 10 段的规定获得必要的通告)。

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18、19 和 20 段的执行情况

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18、19 和 20 段规定：

安全理事会，

.....

18. 呼吁会员国除了履行其根据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d) 和(e) 段承担的义务外，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或活动的金融服务，防止向、通过或从本国领土，或向或由本国国民或依据本国法律组建的实体(包括海外分支机构)，或在本国领土上

的人员或金融机构转移任何可能有助于这些计划或活动的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包括冻结本国领土上现有或今后进入本国领土的，或受其管辖的或今后受其管辖的与这些计划或活动有关的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并依据本国权力和立法规定加强监测，以防止一切此类交易；

19. 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国际金融和信贷机构不再承诺向朝鲜提供新赠款、金融援助或优惠贷款，但与平民需求直接相关的人道主义和发展用途或为推进无核化所需者不在此限，并呼吁各国提高警惕，减少当前的援助承诺；

20 呼吁所有会员国不向对朝贸易提供公共金融支持(包括批准向参与对朝贸易的本国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目的在于避免此类金融支持被用于朝鲜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或活动；

当前，新西兰不提倡、协助或从事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贸易活动。新西兰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后一次开展贸易活动是在 1999 年，当时新西兰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了价值 101 829 新西兰元的货物，主要是绝缘电线。

此外，新西兰的金融机构和有关当局已经了解第 20 段的规定，即禁止提供服务或转让以避免其被用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迄今尚未发现任何不妥行为。新西兰将对这一领域的可疑活动继续保持警觉。

关于新西兰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规定的一般性资料，可查阅：<http://mfat.govt.nz/Treaties-and-International-Law/09-United-Nations-Security-Council-Sanctions/index.php>。关于执行第 1874(2009)号决议的修正案颁布后即更新该网址。